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12月7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贾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旧城区改建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下发了《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宗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阜州政征[2020]25号），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公司所属宗地项目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征收，征收范围为：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的宗地项目，占地面积45,157.80平方米（实际勘测定界）。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① 公司此次列入被征收范围的宗地项目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占地面积45,157.80 m²（实际勘测定界）。其中：国有出让土地住

宅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4 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5 号，证载面积 37,960.80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3 号，证载面积 6,365.22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商业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6 号，证载面积 1,177.89 平方米。

②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被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富作【2020】字第（100）号，评估总值为 212,519,977.00 元。其中：土地资产估价为 193,949,836.00 元，建筑物估价为 15,133,898.00 元，附属物估价为 3,436,243.00 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情况及估价结果表

序号	土地位置	产权证号	地号	用途	面积(m ²)	评估总价(元)
1	颍州区文峰办沙河路居委会赵小庄莲花路以南	阜州国用(2007)字第A1100113号	210105121251-1	工业	6365.22	2100523
2	颍州区莲花社区莲花路南侧	阜州国用(2007)字第A1100116号	210105111750	商业	1177.89	4474804
3	颍州区文峰办沙河路居委会赵小庄莲花路以南	阜州国用(2007)字第A1100114号	210105121251-2	住宅	25920	127941120
4	颍州区文峰办沙河路居委会赵小庄莲花路以南	阜州国用(2007)字第A1100115号	210105121265	住宅	12040.80	59433389
合计					45503.91	193949836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

① 补偿金额：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对被征收房屋补偿各项费用合计金额 18,160,677.60 元；征收的四宗地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等补偿合计金额 197,386,079.00 元，共计金额为 215,546,756.60 元。

② 房屋交付及补偿费支付方式：乙方应当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将房屋及相关产权证件交给甲方完成搬迁，乙方完成搬迁经甲方验收后，甲方采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③ 违约责任：按照国务院 590 号令，阜政发[2011]26 号，阜政办[2015]29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具体需视会计处理结果和补偿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而定，影响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4) 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具体签署本次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相关协议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